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定期额外投资)

受理号

--	--	--	--	--	--	--	--

1. **填写说明:** 请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务必亲自签名,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或指定监护人代签。
2. **温馨提醒:** 为了保障您的利益, 如您的保单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已发生变化, 请同时填写《基本信息类变更申请书》办理变更。

保单号码:		投保人:		服务人员代码:		服务人员姓名:		服务人员联系电话: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打“√”, 并在该栏详细填写变更内容。如需详述, 请于其它栏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定期额外投资	投资金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期								
	投资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_____ (请填写星期一至星期五任意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_____ 日 (请填写1至31日任意一天。如遇当月无该日期, 则默认为当月最后一日)								
	投资账户 (各账户比例须为5%的整数且总和为100%)	投资账户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账户名称	投资比例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转账事项	请填写《中信保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若本次申请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以银行自动转账方式从《中信保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所授权的账户中定期划扣每期投资金额。									
本人知悉并同意以下定期额外投资细则(请仔细阅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申请定期额外投资金额系在保单原有保险费基础上追加的保险费, 将按照保险合同有关“追加保险费”的约定计算可投资金额并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合同原有缴费规则不受本次申请影响。 定期额外投资日如遇非计价日, 则当期投资顺延至下一计价日进行。同一计价日仅可处理一笔定期额外投资交易, 如顺延后所在计价日出现多笔定期额外投资交易, 则先行处理顺延的, 当天的再继续顺延至下一计价日处理, 以此类推。 首次定期额外投资日为变更生效日后的下一投资日。投保时选择“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的保单, 如在犹豫期内申请并生效的定期额外投资, 则首次定期额外投资日为犹豫期届满后的定期额外投资日。 定期额外投资转账日: 每期定期额外投资转账日为定期额外投资日当天。每期定期额外投资转账次数为一次, 如果当期转账不成功, 则视为放弃当期定期额外投资, 且不再追溯。如定期额外投资日顺延, 其转账日亦随之顺延。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本定期额外投资约定将自动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续三期定期额外投资转账不成功; 保险合同因理赔、退保或其它原因终止。 在原有定期额外投资约定存续期间, 本公司仅受理对该定期额外投资进行变更或终止, 不受理新增定期额外投资申请。 本申请由本公司作出最终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经本公司批准后生效, 生效日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理项目批注单》上记载为准。 本次申请的定期额外投资系保险产品的服务项目, 非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定期额外投资 (请在每期投资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 否则不保证可及时变更当期投资交易)	投资金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期								
	投资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_____ (请填写星期一至星期五任意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_____ 日 (请填写1日至31日任意一天。如遇当月无该日期, 则默认为当月最后一日)								
	投资账户 (本项变更适用于以后各期额外投资保费的账户分配。各投资账户比例须为5%的整数倍且总和为100%)									
	投资账户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账户名称	投资比例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_____ 投资账户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自动转账账户 (具体请填写《中信保诚人寿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终止定期额外投资	请在每期投资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 否则不保证可及时终止当期投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请详述:									
投保人/缴款人声明: 本人用于定期额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合法收入。										
委托代办	本人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代为办理上述定期额外投资事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如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保人签名: _____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_____

代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项变更申请须随附资料

申请项目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缴款人身份证明文件	其它资料
申请定期额外投资	✓	✓	✓ (缴款人非投保人时)	投资金额达到规定额度时，还须提供下述文件： 1、《营销员招揽业务报告书》或《银行代理保险销售人员招揽业务报告书》：累计申请金额达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时须提交； 2、《高额保险/保费财务状况告知书》：累计申请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时须提交。
变更定期额外投资	✓	✓（代办）		投资周期由每月变更为每周，或增加每期投资保险费时，须提供下述资料： 1、投保人与缴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变更后投资金额达到规定额度时，还须提供下述文件： （1）《营销员招揽业务报告书》或《银行代理保险销售人员招揽业务报告书》：累计申请金额达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时须提交； （2）《高额保险/保费财务状况告知书》：累计申请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时须提交。
终止定期额外投资	✓	✓（代办）		

备注：

若上表有注明“（代办）”，则代表该项文件为委托他人（包括销售人员）代办时要求提供。若为委托我司销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办理保全业务的，办理各项业务还须同时提供委托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